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进行的合理变更，主要体现为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彭说龙

胡鹏翔

曾萍

2018年10月25日